##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投资收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收到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 求,现补充披露如下(补充之处加粗显示):

公司汉沽区河西老城改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根据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 沽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部分土地整理投资收益 7709 万元,该收益将计入公司 2017 年一季度 损益之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 露。(详见公司 2010-001 号和 2010-00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